附件1

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告知承诺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审批事项 | 项目类型 | | | | 备注 |
| 属于达市规委办发〔2023〕1号文件规定豁免审议类项目 | 社会投资小型仓库、厂房等工业类工程项目 | 带方案出让土地和小型标准化工程项目 |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 |  |
| 1 |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| 无需办理 | 无需办理 | 无需办理 | 无需办理 |  |
| 2 |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| 无需办理 | 凭出让合同同步办理 | 凭出让合同同步办理 | 不涉及规划条件变化的项目，无需办理，可继续使用原有证书 |  |
| 3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| 无需办理 | 要件承诺（需上规土委会项目向规土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） | 要件承诺（需上规土委会项目向规土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） | 要件承诺（需上规土委会项目向规土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） | 承诺事项在多验合一前完成 |
| 4 |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| 无需办理 | 要件承诺（需上规土委会项目向规土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。设计单位根据规划条件制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，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审查部门不再审查设计方案，不再提交县规土委会审议，直接根据建设单位书面承诺，自然资源部门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对其附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备案） | 要件承诺（需上规土委会项目向规土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。设计单位根据规划条件制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，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审查部门不再审查设计方案，不再提交县规土委会审议，直接根据建设单位书面承诺，自然资源部门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对其附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备案 | 要件承诺（需上规土委会项目向规土委会请示同意后再采用承诺告知。设计单位根据规划条件制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，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审查部门不再审查设计方案，不再提交县规土委会审议，直接根据建设单位书面承诺，自然资源部门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对其附图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备案 | 承诺事项在多验合一前完成 |